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
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

合同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60-1

签署地点：河南焦作中站区

甲方：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焦作工业产
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
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
（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

2. 项目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服务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

三、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验收服务
要求，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客观、合法有效。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648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项目完成80%并提交验收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全部完成并
提交最终完整、准确的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增
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内部审核通过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转账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交付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未清偿款项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退还申请及相应账户信息后，于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生荣，联系电话 13298427444

七、服务内容：

完成对本项目所有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设施的全面第三方验收，出具完整验收报告、验收汇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系统集成验收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验收

双重预防机制验收

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系统验收

管廊沉降、位移、防撞监测验收

特殊作业管理系统验收

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系统验收

应急广播、智能安防、软硬件集成等全内容验收。

验收内容、标准、流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行业规范执行。

八、合同文件构成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报价函；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要求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相关服务。
2. 甲方须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甲方应为乙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若因甲方配合不利，导致验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的验收服务期相应顺延，由此导致验收工作逾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在服务期限届满前20天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报告初稿，在服务期限届满前10天向甲方提交修改过的验收报告，在服务期限届满前提交最终的验收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2.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果。
3. 乙方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违约：若乙方的服务内容、质量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资料、内容、数据存在错误或疏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制作、修改材料等）。若仍不符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5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预期利益的损失。

2.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放弃履行合同，或因其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合同内容无法实现的，如验收报告存在错误、疏漏致使无法使用或导致下一步工作无法推进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5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报告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天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2次（含）以上的，或同一种违约行为发生2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提供服务部分的相应价款。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焦作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通知与送达

1. 通知形式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事宜相互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记录以及信函等。

2. 送达方式

以邮递方式送达的，自对方签收或拒签之日起生效，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以邮递方式送达的，自对方签收或拒签之日起生效，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否则对方按原信息发送的任何通知及函件，送达不到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送达信息：

地 址：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

收件人/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 0391-2958678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信息：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3号院2号楼京佳教育4楼

收件人/联系人： 郑若彤

联系电话： 13298385559

电子邮箱： jinbants@163.com

甲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乙方：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80300173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03566469254D

91410100MA9FXWFC8E

地 址：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

省汇中心A座15A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王艺程

法定代表人：王炳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298385559

传 真：

传 真：0371-656536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inbant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77290188000629334